

# 河曲县公安局

## 河曲县公安局

###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河曲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**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规范了信息公开的流程和标准，确保信息公开

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**（二）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内容。**通过县政府网站、“河曲公安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及时发布公安机关的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等信息。同时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和处理，共回复群众咨询 200 余件。

**（三）强化教育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。**通过专题会议、业务培训等形式对全局民警进行了培训，提高了民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。同时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定期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记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		0	0	0	0	0	0	0	

		复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河曲县公安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。部分信息未能在第一时间进行公开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。业务工作类信息公开较多，在政策解读、执法监督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还不够深入和细致。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。主要依赖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，其他

公开形式运用较少，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扩大。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。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管理。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和发布机制，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时限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。二是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加大对政策解读、执法监督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深度。三是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。积极探索运用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，丰富信息公开的手段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效果。同时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及时发布公安工作的重要信息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为推动公安工作发展、服务人民群众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